**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原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2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04年，申请人与某村委签订《荒山荒地承包合同》，2005年取得《山西省民营林业验收登记表》。2016年5月，山西某集团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开始修建某高速公路，强行占用申请人的人工幼龄防护林林地500余亩，申请人因此产生一系列诉讼。2018年3月17日，某公司在申请人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工程3号小班分子内毁林，申请人出面制止并要求某公司停止侵权。2018年3月18日，阳城县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阳公（治）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

一、阳城县公安局的违法行政处罚并拉申请人上黑名单等行为，对申请人权益造成了实质性的巨大侵害与影响，该行政处罚是公权力滥用的错误行为。故不论过了多长时间，在审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只要未依法改正，阳城县公安局就一直是适格的第三人。（一）案涉行政处罚是直接导致申请人不能合法维权从而让本案林地全部违法被挖林木被毁，申请人至今得不到合理合法补偿款的原因。（二）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18日期间某公司修建高速公路未取得用地批复、无用地批文，政府没有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相关部门无强制执行文书，申请人补偿问题未依法定程序解决前，申请人依法有权拒绝交出其合法承包的林地。本案征占地过程中因征地方存在很多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行为，某公司当时是违法施工，申请人有权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三）阳城县公安局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许多违法行为。（四）案涉行政处罚导致申请人2019年不能办港澳通行证，出门在外受到过非正常的严厉询问、盘查、检查等情况，严重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二、某高速公路项目在案发期间是违法施工，且本案征地程序违法，申请人阻止侵权行为属合法维权行为的情况下，阳城县公安局案涉违法行政处罚及其采取的强制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员应受到相应法律处罚。（一）《自然资源部关于某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证实某公司在案发时间段施工行为属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制止违法行为。（二）某公司强占申请人防护林幼林地，申请人的行为是合法的维权行为。（三）阳城县政府2019年8月22日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能够证实某公司的违法行为。（四）（2022）晋05民终558号民事判决证实申请人是相应附着物和青苗的合法权利人。

三、《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是对监管制度的规定，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其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或者进行检举。行政机关对于有关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申诉或者检举，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当发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确有错误时，应当主动予以改正。故本案的“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是阳城县公安局的法定职责，但到目前申请人没见到阳城县公安局的任何有效监督检查意见的答复，故阳城县公安局违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申请行为的不作为，申请人对不作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提出行政赔偿等。因阳城县公安局不依法改正，申请人通过EMS邮件，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处罚确有错误的相关证据及申诉书，请求被申请人通过监督检查纠正该错误处罚。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签收，但2023年12月12日也未履行其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

原行政行为违法的法律依据：当时有效的《森林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

综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2年12月2日的申请不回复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回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18年3月17日12时许，申请人不顾公安机关警告在山西某集团有限公司某高速路基ZBLJ2分部工程队某施工现场，采取站在正在施工的挖机驾驶室前、挖机履带、躺在挖机驾驶室前和挖机履带上的方式，阻拦施工队正常施工，致使施工过程中断时间长达3个小时。2018年3月18日，阳城县公安局作出阳公(治)行罚决字×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于2018年4月10日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晋城市人民政府经审理，维持了阳城县公安局作出的阳公(治)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申请人对晋城市人民政府和阳城县公安局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中，申请人于2018年7月19日提出撤诉申请，高平市人民法院于当日作出[2018]晋0581行初25号《行政裁定书》，准许申请人撤回起诉。申请人不服该行政裁定，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3月27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05行申1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2021年4月20日，申请人向阳城县公安局邮寄国内特快专递，快递单上备注“原某申诉资料”，意在让阳城县公安局通过自我纠正，主动撤销行政处罚。阳城县公安局经过审查，认为阳公(治)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无误。2021年6月21日，阳城县公安局对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申请人以阳城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阳政行复决字[2021]12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年8月23日申请人以阳城县公安局、阳城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高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晋0581行初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对被告阳城县公安局的起诉。后申请人原某不服该判决，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2021]晋05行终91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故申请人有权对阳城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申诉。在本案中，申请人对阳城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18日作出的阳公(治)行罚决字×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已通过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途径寻求救济。后申请人为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阳城县公安局自我纠正，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寻求救济。现申请人再次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书，目的是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机关对其作不予答复在性质上系驳回申请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本案已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故请求驳回申请人原某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18日，阳城县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阳公(治)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于2018年4月10日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5月21日，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2018〕2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阳城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后申请人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7月19日提出撤诉申请，高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晋0581行初25号《行政裁定书》，准许申请人撤回起诉。申请人不服该裁定，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年3月27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05行申1号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2021年4月20日，申请人向阳城县公安局邮寄申诉材料，要求阳城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自行撤销阳公（治）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6月21日，阳城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电话答复申请人不予办理。同日，申请人以阳城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立案受理并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阳政行复决字[2021]12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2021年8月23日，申请人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10月26日，高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0581行初35号《行政判决书》，撤销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阳政行复决字[2021]12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驳回申请人对阳城县公安局的起诉。申请人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05行终9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申请人向晋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晋城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晋市检行监〔202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后申请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年6月2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晋行申4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2022年12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邮寄行政监督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未答复，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申请人原某提供的证据，可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邮寄“原某请求行政行为监督申请书”资料，请求被申请人对阳城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监督纠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行为监督申请，系请求被申请人对其下级行政机关的工作通过内部层级监督关系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行为监督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